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C:\Users\zxfw\Desktop\4.5 监事会程序性 \2022-029 合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通知日期 * MERGEFORMAT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C:\Users\zxfw\Desktop\4.5 监事会程序性 \2022-029 合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届次 * MERGEFORMAT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includetext “ filename \p C:\Users\zxfw\Desktop\4.5 监事会程序性 \2022-029 合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docx\\.._ 监事会模板.docx “ 召开日期 * MERGEFORMAT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0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 2020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未发生改变。目前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涵盖公司综合管养、建筑施工，下同）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基础，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202 年之前，公司业务以工程咨询为主，涉及业务涵盖工程管理、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等，其中综合管养以维修加固类为主，参照公司工程咨询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计提。

2.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2022 年起陆续承接建筑施工业务，预计未来建筑施工业务占比将不断增大，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进一步区分工程施工业务与工程咨询类业务，分析了 2018 年-2021 年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工程施工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工程咨询类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5%，且公司 2018-2021 年工程施工业务回款正常，继续沿用现行工程咨询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已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工程施工业务的实际情况。

3.公司分析了工程施工业务特性，应收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以月度或季度为计量周期，经项目监理方及业主方确认后支付，付款流程一般需用时 1-3 个月，因此 6 个月内的应收工程款为正常的工程计量款项。同时，公司参考了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大型央企、地方国企的工程施工类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行业中对账龄为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有：华设集团(SH.603018)，华电重工(SH.601226)，中钢国际(SZ.000928)，中国核建(SH.601611)，浙江交科(SZ.002061)等。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真实地反应公司业务实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结合目前工程施工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参考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根据稳健性原则，确保会计估计变更的平稳过渡，仅对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 0-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公司拟变更工程施工业务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6 月不计提坏账准备，7-12 月按 5%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阶段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6 月不计提、7-12 月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

公司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327 万元，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54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假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即采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则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坏账准备、利润总额及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2019 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减少 78.95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78.95 万元，总资产增加 78.95 万元。

2020 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减少 105.13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05.13 万元，总资产增加 105.13 万元。

2021 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坏账准备增加 34.79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34.79 万元，总资产减少 34.79 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7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林伟国先生请假。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彭勇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9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因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环保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1、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2、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3、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4、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5、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6、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业务）（上述 2-6 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管理服务 1、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2、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3、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4、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5、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6、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业务）（上述 2-6 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原担保”）、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担保、存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金原担保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金原担保均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彭勇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厦门金原担保发生融资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多品种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存款业务，提请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10-12 号第四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厦门金原担保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子公司，建发股份最终收益股份为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 亿元，净资产为 3.1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68 亿元，净利润为 0.29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 亿元，净资产为 3.26 亿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21 亿元，净利润为 0.1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202,16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 3.8694%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0,071.69 亿元，净资产为 792.6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92 亿元，净利润为 58.0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 10,319.63 亿元，净资产为 794.86 亿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2.05 亿元，净利润为 13.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建发集团及建发股份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于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董事，厦门金原担保为建发股份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与厦门金原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金原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担保费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可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5,18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2021 年 7 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7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德才高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才高科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 3 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4,7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资产净额 19,399.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348.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50.63 万元，净利润 588.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7,484.33 万元，负债总额 28,079.53 万元，资产净额 19,404.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6.5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8,079.53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6.65 万元，净利润 5.12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受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德才高科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63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6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第二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 83 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97,014 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13%，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材料销售	设计业务	总计